**南环审批〔2024〕36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浅214井组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致密油气勘探开发项目部：**

**你单位报送的《中浅214井组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南部县双佛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测试三个阶段，项目新建井场8175m2（109m×75m）及道路、应急池（500m3）、清洁化操作平台（450m2，其中清洁化生产装置区300m2，固废暂存区150m2）、燃烧池、隔油池及临时房屋、设备基础、给排水、供配电等工程。井场内布置4口单井，井型均为水平井，类别为勘探评价井，拟采用ZJ50钻机进行钻井。项目采用清水钻+水基泥浆钻+油基泥浆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钻进，并进行相应的固井、洗井、射孔压裂、试气等作业**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第七条“1．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建设单位已取得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致密油气勘探开发项目部《关于开展中浅214井组钻井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确认中浅208井组、中浅214井组井位选址意见的回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二）加强钻井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严格落实井场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在井场周边设置边坡、挡土墙、排水沟等保护措施。钻井结束后需对临时施工场地、剥离土壤和破坏植被进行迹地恢复，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不破坏原有生态功能。**

**（三）针对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行业相关规范与有关管理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制定《井喷及井喷失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重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等，防止发生井喷、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应急培训，并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钻井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不渗漏、不溢流、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拉运至双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钻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钻井废水、洗井废水、方井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压裂返排液可回用部分拉运至其他井场配制压裂液，不可回用部分经预处理后，及时外运至具备钻井废水处理资质和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转移时应严格落实转运联单制度，不得随意倾倒。**

**（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测试放喷、事故放喷废气通过修建燃烧池及挡墙，采用地面灼烧处理；撬装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0m排气筒排放；柴油机燃烧废气经自带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高噪声设备位置，并安装减震隔声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强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钻井期间应加强与周边农户沟通协商，采取临时搬迁、租用民房、补偿等方式取得其谅解，避免噪声扰民。**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对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及使用全过程的环境风险管控，防止因安全事故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通过废油桶收集，用于其他井站油基泥浆的配制；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沉淀罐污泥暂存于岩屑堆放场，定期外运资源化利用；油基岩屑、含油废棉纱手套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域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域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的防渗性能。同时，项目需按要求落实地下水监控点的设置，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30日**

**抄送：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